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http://www.sse.com.cn</u>)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